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6,000,000股。本次不送红股。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6,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的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	------	------

1	03*****068	韩明
2	00*****719	徐亮
3	03*****795	蒋伟
4	03*****482	尹海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0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8,298,750	56.92%	20,489,625	88,788,375	56.92%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51,701,250	43.08%	15,510,375	67,211,625	43.0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36,000,000	156,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5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956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公司股东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蒋伟，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韩明、徐亮、尹海兵（时任董事），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李猛、张庆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蒋俊、祝宏志、潘千、吕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

咨询联系人：王逸娇

咨询电话：021-59966058

传真电话：021-59966058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